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變動 千港元
收入	70,340	73,125	(2,785)
毛利	4,691	11,851	(7,160)
期內(虧損)/溢利	(169,763)	1,710,061	(1,879,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169,763)	1,726,335	(1,896,09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0,340	73,125
銷售成本		<u>(65,649)</u>	<u>(61,274)</u>
毛利		4,691	11,851
其他經營收益	4	702	4,21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566)	(5,48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06	—
融資成本	5	<u>(169,010)</u>	<u>(109,650)</u>
除稅前虧損	6	(168,877)	(99,068)
所得稅開支	7	<u>(886)</u>	<u>(2,84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69,763)</u>	<u>(101,90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	<u>—</u>	<u>1,811,970</u>
期內(虧損)/溢利		<u><u>(169,763)</u></u>	<u><u>1,710,06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9,763)	1,726,335
非控股權益		<u>—</u>	<u>(16,274)</u>
		<u><u>(169,763)</u></u>	<u><u>1,710,061</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69,763)</u>	<u>(101,909)</u>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828,244
非控股權益	<u>-</u>	<u>(16,274)</u>
	<u>-</u>	<u>1,811,970</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2.3)</u>	<u>32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2.3)</u>	<u>(19.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	<u>347.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69,763)	1,710,06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654)	20,807
期內註銷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281)	—
期內視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8,9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3,935)	189,71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93,698)	1,899,7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698)	1,913,966
非控股權益	—	(14,191)
	(193,698)	1,899,7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7	5,8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u>4,987</u>	<u>5,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	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6,577	55,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68	80,7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71	5,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9	2,016
		<u>66,945</u>	<u>143,7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6,489	48,341
其他應付款項		1,443,537	1,330,378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4,8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89,469	475,608
其他借貸		313,450	312,921
可換股票據		320,746	—
租賃負債		1,028	1,135
所得稅負債		875	711
		<u>2,585,594</u>	<u>2,183,915</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2,518,649)</u>	<u>(2,040,20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2,513,662)</u></u>	<u><u>(2,034,36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26	526
儲備		<u>(2,674,526)</u>	<u>(2,480,828)</u>
資本虧絀總額		<u>(2,674,000)</u>	<u>(2,480,30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356	155,536
可換股票據		—	288,947
租賃負債		<u>982</u>	<u>1,459</u>
		<u>160,338</u>	<u>445,942</u>
		<u><u>(2,513,662)</u></u>	<u><u>(2,034,360)</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木薯澱粉業務」)；(ii)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煤炭業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69,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當日，本集團有累計虧損約12,028,6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58,931,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518,6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0,20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2,67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0,302,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約1,285,0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0,427,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6,1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6,000港元)。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鑒於上述狀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若干應付款項已逾期或於一年內到期並闡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連同違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本金額及本公司結欠的違約利息；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19,709,000元(相當於約131,00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709,000元(相當於約127,294,000港元))與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連同違約利息已到期及逾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代表其他應付款項對手方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款函，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金額及本集團結欠的違約利息；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為489,46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5,60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
- (d) 於二零二四年發行金額為380,000,000港元(「A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及15,000,000港元(「B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截至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及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仍在與相關對手方協商延長上文第(a)至(c)項的到期日，且並無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除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接獲的催款函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接獲任何新的催款函，而有關上文第(a)至(c)項的逾期結餘仍未獲結清。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用融資途徑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會有足夠資金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履行其財務責任。如能達成下列各項，本集團將有能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舒緩其流動資金壓力：

- (a) 本集團繼續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b) 本集團繼續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債權人協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c) 本集團繼續與聯營公司磋商還款期；
- (d) 本集團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時進一步延長該等票據還款到期日；
- (e) 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增加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f) 本集團致力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儘管上文所述，無論管理層是否將能夠達成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視乎(a)本集團成功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延長還款到期日；(b)本集團成功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債權人達成協議以延長還款到期日；(c)本集團成功與聯營公司就還款期達成協議；(d)本集團成功採取積極措施增加其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e)本集團成功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資產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所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煤炭業務 | － 煤炭加工、煤炭混合、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
|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
及解決方案服務 |
| 木薯澱粉業務 |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採礦業務 |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 |
|------|-------------------------|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9。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u>	<u>-</u>	<u>70,340</u>	<u>73,125</u>	<u>-</u>	<u>-</u>	<u>70,340</u>	<u>73,125</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617</u>	<u>(51)</u>	<u>3,764</u>	<u>11,376</u>	<u>-</u>	<u>(7)</u>	<u>4,381</u>	<u>11,318</u>
未分配收入							303	4,213
未分配支出							(4,551)	(4,949)
融資成本							<u>(169,010)</u>	<u>(109,650)</u>
除稅前虧損							<u>(168,877)</u>	<u>(99,068)</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1,788	1,779
煤炭業務	60,700	119,809
木薯澱粉業務	101	43
分部資產總額	62,589	121,631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24,6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9,343	3,246
綜合資產總額	71,932	149,555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3,710	3,982
煤炭業務	21,143	67,151
木薯澱粉業務	3,118	3,118
分部負債總額	27,971	74,251
已終止經營業務關聯負債	—	878,63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17,961	1,676,969
綜合負債總額	2,745,932	2,629,85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若干租賃負債以及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i) 貨品及服務收入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經重列)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煤炭產品	-	-	69,460	72,015	-	-	69,460	72,015
煤炭服務費收入	-	-	880	1,110	-	-	880	1,110
	<u>-</u>	<u>-</u>	<u>70,340</u>	<u>73,125</u>	<u>-</u>	<u>-</u>	<u>70,340</u>	<u>73,125</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u>	<u>-</u>	<u>70,340</u>	<u>73,125</u>	<u>-</u>	<u>-</u>	<u>70,340</u>	<u>73,125</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u>-</u>	<u>-</u>	<u>70,340</u>	<u>73,125</u>	<u>-</u>	<u>-</u>	<u>70,340</u>	<u>73,125</u>

ii) 其他經營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	4
修訂金融負債之收益	-	4,198
政府補助(附註)	51	1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47	-
	<u>702</u>	<u>4,215</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當地政府給予以作支持之補貼。概無與該等已確認之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1,799	468
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	137,163	109,12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8	54
	<u>169,010</u>	<u>109,650</u>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670	6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1,066	1,15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票據	(33)	–
– 其他應收款項	(273)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2,276	2,38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886	2,841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中期股息。於期末後，董事會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西煤炭集團」)從事煤礦運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重組完成後，山西煤炭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山西煤炭集團採礦業務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利潤率並將資源重新轉移至本集團的煤炭業務(其包括煤炭加工、煤炭混合及煤炭產品銷售，並以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現貨市場銷售以及增值產品為依託)，本集團決定終止通過山西昌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採礦業務(其不包括煤炭加工或煤炭混合業務)中的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採礦業務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採礦業務之期內虧損	(50,931)
視作出售山西煤炭集團之收益	<u>1,862,90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1,811,970</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其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3,850
銷售成本	<u>(116,541)</u>
毛損	(2,691)
其他經營收益	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7,440)
融資成本	<u>(14,977)</u>
除稅前虧損	(55,681)
所得稅抵免	<u>4,75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0,931)
視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1,862,90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1,811,970</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8,995
無形資產攤銷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u><u>7,489</u></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69,763)	1,726,335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260	526,260
---------	---------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行使及兌換。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行使及兌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69,763)</u>	<u>(101,909)</u>
------------------	------------------

於本節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就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為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1,828,244</u>

於本節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就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為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應收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6個月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依照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3,502	334
31天至60天	227	53,454
61天至90天	234	314
91天至180天	231	954
181天至365天	2,383	394
	<u>16,577</u>	<u>55,45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1,623	19,697
31天至60天	—	19,825
61天至90天	—	2,807
91天至180天	555	—
181天至365天	2,472	275
超過365天	1,839	5,737
	<u>16,489</u>	<u>48,34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01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u>526,260,404</u>	<u>526,260,404</u>	<u>526</u>	<u>526</u>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26,260,404</u>	<u>526,260,404</u>	<u>526</u>	<u>526</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附註9所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要求。因此，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及中東地區地緣政治衝突升級，造成市場大幅波動。在中美貿易摩擦暫緩及政策的刺激措施下，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大韌性，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長達5.3%。

煤炭業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動其煤炭加工、煤炭混合及煤炭產品銷售業務，並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儘管受到整體市場需求偏弱的影響，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略為減少，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仍然穩健，展現出強大的抗壓能力及營運的靈活彈性。

於焦煤市場供應過剩的外部環境以及採購下游鋼鐵及焦煤企業的步伐放緩下，本集團致力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確保現有業務持續營運及可靠性。憑藉本集團多年來於煤炭加工技術的持續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先進的洗煤過程，以改善精煤的品質，從而滿足客戶對高效率、低排放原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基於不同客戶的實際需求，本集團會維持靈活的供應安排，進一步增強服務黏性及客戶的滿意度。

期內，本集團集中於其重點業務，確保生產安全、穩定供應鏈營運及深化與客戶的合作，以全面反映其於行業表現不穩下秉持審慎營運的策略政策。

木薯澱粉業務

本集團正在柬埔寨尋求與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商機。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正探索與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相關的商機。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69,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909,000港元(經重列))。期內虧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下述因素之合併影響：

(i) 收入

由於加工煤炭產品之平均售價減少，故本集團期內錄得收入約70,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125,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785,000港元。

(ii) 毛利

本集團期內錄得毛利約4,6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51,000港元(經重列))。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加工煤炭產品之平均售價減少。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5,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84,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82,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業務之經營開支增加。

(i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及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期內融資成本約169,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65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59,360,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約31,331,000港元以及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增加約28,035,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69,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909,000港元(經重列))。此乃主要由煤炭業務分部利潤減少約7,612,000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約59,360,000港元所引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虧絀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71,93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555,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2,745,93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9,857,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總額約2,67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0,302,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總債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及總資本虧絀。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6,12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6,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董事確認，除附註1編製基準一節所闡釋之事宜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本集團已開始以下行動計劃，以去除不發表意見：

- (a) 本集團與於二零一七年發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應付之款項進行討論及磋商；
- (b)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對手方(「其他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
- (c) 本集團正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就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還款期進行磋商；
- (d) 本集團正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延長到期日進行磋商；
- (e) 本集團正積極採取措施增加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f)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

於達致其意見時，董事亦已考慮(其中包括)(i)儘管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週內尚未償還債務，但本集團尚未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針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通知；(ii)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接獲代表其他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款函，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集團未償還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但本集團尚未接獲其他債權人就針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通知；及(iii)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亦無接獲額外的催款函及／或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量。假設本集團能夠成功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及營運現金流：

- (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延長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
- (ii) 成功與其他債權人達成協議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i) 成功與本公司聯營公司達成協議以落實還款時間表；
- (iv) 成功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延長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
- (v) 成功增加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vi)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財務責任。

本公司行動計劃

本公司就處理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的建議行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1)於二零二五年，就有關本集團債務潛在重組(「**潛在重組**」)尋求其他潛在投資者，並進行正式討論及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2)與其他債權人就有關賬面值約人民幣119,700,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繼續進行磋商，以期於二零二五年與其他債權人就延期達成協議；(3)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就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還款期繼續進行磋商；及(4)繼續發展本集團的煤炭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就處理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預期時間表：

日期	行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八月	就有關潛在重組尋求潛在投資者，並與彼等進行磋商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八月	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和解／延期進行磋商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九月	與其他債權人就和解／延期進行磋商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九月	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就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還款期進行磋商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	完成潛在重組，並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完成和解／延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	與其他債權人執行延期／和解協議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	與聯營公司就還款期執行協議

本公司行動計劃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中國一間國有企業（「潛在投資者」）磋商有關潛在投資者可能作出投資的條款，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此外，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其他債權人及聯營公司的磋商仍在繼續進行。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其行動計劃中的以下計劃：

- (i) 本公司已透過會議及電話會議就潛在重組與潛在投資者及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初，本公司就有關潛在重組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出席三方會議，於會上，潛在投資者已提出若干條款供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考慮，作為潛在重組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仍在考慮建議條款。
- (ii) 本公司已透過會議及電話會議就和解／延期與其他債權人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初，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出席一場會議，據此，本公司要求其他債權人不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直至潛在重組落實。其他債權人並無完全拒絕本公司的要求，而於本公告日期，其他債權人並無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
- (iii) 本公司已透過會議及電話會議就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還款期與本公司聯營公司進行磋商。
- (iv) 本公司已開始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延長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進行磋商。

股本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13。

資產抵押

為取得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已作出押記，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以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6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及培訓計劃等僱員福利。

條例遵守情況

就董事會所知，期內並無發生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焦煤市場預期將維持於調整階段，而整體需求前景將主要視乎中國宏觀經濟的復甦軌跡，尤其是鋼鐵行業的營運情況。由於穩定增長的國家政策正逐步實施，基礎建設及工業生產活動預期將獲得支援，並可令鋼鐵產量溫和反彈，從而為焦煤採購及煤炭加工需求提供部分支持。然而，鑒於市場供求結構尚未得到根本改善，縱使進一步下行的空間有限，而價格可能逐步走出谷底並回復穩定，惟本集團判斷近期內不太可能有強勁回彈。

於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務實穩定的經營策略，優先確保向現有客戶提供持續穩定的服務，並鞏固其於洗煤、配製及精煤供應的專業優勢。憑藉先進的煤炭加工技術及訂製煤炭混合的能力，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雜質的煤炭產品，並持續鞏固其於細分市場的競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成本控制，改善營運效率，並加強內部管理以增強其整體抵禦風險的能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仍對今年下半年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中國經濟逐步復甦，工業能源需求預期將得到適度提升，此將有助煤炭加工行業恢復營運穩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經濟走勢、行業政策轉變及市場供求動態，穩定促進其核心業務的發展，並致力達到可持續及穩定的營運表現，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乃根據標準守則進行，董事須於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及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期內，謝南洋先生(「**謝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謝先生擁有豐富管理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建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